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7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2,776,413	2,870,719
銷售成本		(2,750,762)	(2,844,481)
毛利		25,651	26,238
其他收入	6	2,564	4,334
分銷開支		(11,294)	(9,007)
行政開支		(43,816)	(35,503)
其他經營開支		(1,269)	(49)
融資成本	7	(63,878)	(15,625)
重新計劃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分之虧損		(18,194)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8,909)
就收購非流動資產確認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7,045)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717)	(46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0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2,533	2,510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	54,9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6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虧損)收益		(6,040)	8,711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18,871	23,449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4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425)	35,034
所得稅開支	8	(386)	(1,451)
本年度(虧損)溢利	9	(98,811)	33,583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388	2,095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撥回		102	164
		<u> </u>	<u> </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490	2,259
		<u> </u>	<u> </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6,321)	35,842
		<u> </u>	<u> </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9,695)	18,806
— 少數股東權益		(9,116)	14,777
		<u> </u>	<u> </u>
		(98,811)	33,583
		<u> </u>	<u> </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7,605)	20,755
— 少數股東權益		(8,716)	15,087
		<u> </u>	<u> </u>
		(96,321)	35,842
		<u> </u>	<u> </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元)	11	(0.38)	0.08
		<u> </u>	<u> </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2	10,875
商譽		32,582	31,360
其他無形資產		2,012	622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
		43,076	42,858
流動資產			
存貨		22,724	26,490
應收貿易款項	12	38,602	39,7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55	15,027
應收貸款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3,894	100,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41	56,391
		251,816	237,7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070	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361	37,893
應付董事款項		5,188	1,22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6,046	5,22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		6,239	25,11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52,147	53,359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76,820	100,860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200	-
應繳所得稅		216	227
		316,287	218,12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4,471)	19,6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95)	62,5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3	-
(負債)資產淨值		(21,818)	62,5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02	23,437
儲備		(138,961)	(60,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759)	(36,852)
少數股東權益		90,941	99,355
		(21,818)	62,50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單位（「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單位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安排。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部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現一項錯誤，據此，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相關於二零零九年之應計股息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負債定義。此情況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少報約6,531,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糾正此項錯誤，並已追溯調整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由於糾正此項錯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減少約6,53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減少約6,53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則增加0.03港元。由於此事件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故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之規定呈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未來之流動性作出考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64,471,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21,818,000港元。此外，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約153,894,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受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施加之限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未能贖回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一之逾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42,524,000港元及1,79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分別有未償還款項約13,873,000港元及183,059,000港元。由於該等款項與可換股債券一之欠款構成連帶拖欠，迫使本公司須履行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三及優先股之責任，故須應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商討暫緩還款，而大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口頭表示不會對本公司採取即時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彼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此等情況實際上讓本集團延遲贖回可換股債券，從而繼續致力與優先股持有人（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

先股之持有人)合作進行潛在資本結構重組。此外，本集團現正與若干有意提供資源之外界人士就帶來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已拖欠之財務責任而進行之協商，以及解決本集團之償債問題。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正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成功與優先股持有人進行資本結構重組，則本集團之有意投資者將會持續提供財務支持，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

因此，儘管本集團未能應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為恰當。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應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進一步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9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內容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除下文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多項專門用語之修改(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上之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須作出重新分類，亦無導致須對分類損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計量基準作出任何修改。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有關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須之披露範圍擴大。修訂亦將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所須之披露範圍擴大。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提供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之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本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結清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持股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法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均普遍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分部之內部報告為基準劃分經營分部。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針，按業務及地域兩個準則劃分分部。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分報告分部而有別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導致衡量分部利潤或虧損之基準有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按業務性質劃分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 B-to-B健康服務
- B-to-C消費服務
- 投資控股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3,114</u>	<u>6,653</u>	<u>2,756,646</u>	<u>-</u>	<u>2,776,413</u>
分類業績	<u>(2,328)</u>	<u>(2,872)</u>	<u>(10,554)</u>	<u>-</u>	<u>(15,75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885)
其他收入					1,839
利息收入					72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6,04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 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8,871
融資成本					(63,87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0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533</u>
除稅前虧損					<u>(98,425)</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4,922</u>	<u>7,381</u>	<u>2,858,416</u>	<u>-</u>	<u>2,870,719</u>
分類業績	<u>(1,355)</u>	<u>(1,575)</u>	<u>2,052</u>	<u>-</u>	<u>(87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909)
其他收入					3,042
利息收入					1,2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8,711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					
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23,449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70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909)
就收購非流動資產確認之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7,045)
融資成本					(15,62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9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510</u>
除稅前溢利					<u><u>35,034</u></u>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分配、董事袍金、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收益、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就收購非流動資產確認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8,802</u>	<u>37,420</u>	<u>217,149</u>	<u>-</u>	<u>263,371</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1,521</u>
綜合資產					<u>294,892</u>
負債					
分類負債	<u>2,926</u>	<u>4,931</u>	<u>13,711</u>	<u>-</u>	<u>21,568</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95,142</u>
綜合負債					<u>316,71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u>7,860</u>	<u>16,115</u>	<u>192,377</u>	<u>-</u>	216,35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4,271</u>
綜合資產					<u>280,623</u>
負債					
分類負債	<u>872</u>	<u>5,484</u>	<u>10,505</u>	<u>-</u>	16,8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01,259</u>
綜合負債					<u>218,120</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報告分類；及
- 除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有抵押銀行貸款、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類。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51	358	1,494	1,903
攤銷	-	-	314	-	314
折舊	284	1,536	1,335	1,279	4,43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 未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3	234	488	725
融資成本	-	-	641	63,237	63,878
所得稅開支	95	-	291	-	38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重列)	綜合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821	633	1,918	44	4,416
攤銷	-	-	228	-	228
折舊	369	1,951	2,920	466	5,706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未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9	6	162	1,115	1,292
融資成本	-	-	118	15,507	15,625
所得稅開支	38	-	1,413	-	1,45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及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透過業務合併因收購而產生之添置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d)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註冊成立地)，主要包括上海、北京、廣東、南京及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26,583	557,668

以上收入來自B-to-C消費服務分部。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醫療設備及消耗品之銷售以及來自B-to-C消費服務收入及B-to-B健康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13,114	4,922
B-to-C消費服務收益	2,756,646	2,858,416
B-to-B健康服務收入	6,653	7,381
	2,776,413	2,870,719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5	903
其他利息收入	-	389
政府補助(附註)	-	1,217
股息收入	3	2
來自醫療設備之租金收入	57	-
匯兌收益	482	-
其他	1,297	1,823
	<u>2,564</u>	<u>4,334</u>

附註：政府補助指發放予外資企業之津貼，作為投資於中國之撥款，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41	1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5,272	5,25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 股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57,965	10,253
	<u>63,878</u>	<u>15,625</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386	1,3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0
	<u>386</u>	<u>1,45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已由33%調低至2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介乎18%至25%（二零零九年：15%至33%）。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15%遞增至25%（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

9.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列賬：		
計入行政開支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4	228
核數師薪酬	714	9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44,524	2,840,615
折舊	4,434	5,706
匯兌虧損淨額	-	53
就滯銷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1	-
撤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1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4	46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項	2,959	2,713
研發費用	95	661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及補貼	13,815	10,8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7	1,681
	15,872	12,485

10. 股息

年內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已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89,695)</u>	<u>18,806</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6,113,873</u>	<u>234,367,577</u>

(b) 攤薄

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並無攤薄影響，而其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及每股盈利增加，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7,622	48,624
減：呆賬撥備	<u>(9,020)</u>	<u>(8,865)</u>
	<u>38,602</u>	<u>39,759</u>

給予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3至7天；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則通常為10至9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34,406	36,161
31至60天	515	271
61至90天	929	620
90至120天	546	1,979
120天以上	2,206	728
總計	<u>38,602</u>	<u>39,759</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87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9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有關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368	784
91至120天	299	1,264
120天以上	2,206	246
	<u>2,873</u>	<u>2,294</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若干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仍可全數收回結餘，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865	8,295
匯兌調整	25	1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0	40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020</u>	<u>8,865</u>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9,0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65,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貨品收據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1,189	762
31至60天	240	—
61至90天	64	—
90至120天	174	—
120天以上	403	—
	<hr/>	<hr/>
總計	2,070	762
	<hr/> <hr/>	<hr/> <hr/>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本集團已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兩批面值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於一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6,248,047股普通股。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4,471,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21,818,000港元。此外，根據所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貴集團約153,894,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受制於一間附屬公司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施加之限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未能贖回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一之逾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42,524,000港元及1,79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分別有未償還款項約13,873,000港元及183,059,000港元。由於該等款項與可換股債券一之欠款構成連帶拖欠，招致貴公司須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三及優先股，故須應要求即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有效取決於貴集團現正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優先股持有人及有意提供資源之外界人士就帶來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已拖欠之財務責任而進行之協商(「協商」)，以及解決貴集團之償債問題。由於不肯定協商之結果，故吾等未能確定貴公司之董事於根據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假設是否恰當及適當。

倘若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其業務，則須作出必要之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及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載列任何該等調整。然而，協商結果圍繞之不確定性對貴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形成重大疑問，故吾等提出了保留意見。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因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主要不確定因素而未能發表意見

由於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主要不確定因素事關重大，故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各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76,400,000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之2,870,700,000港元減少3.3%。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89,700,000港元，而對上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18,800,000港元(重列)。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38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0.08港元(重列))。

業務運營

在過去的財政年度中，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繼續重點提供消費者為主的服務，以在中國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的服務。

中國正經歷一個消費需求巨大增長的時代，該種增長來源於大規模的城市化進程，人均收入之增加，國內外旅遊人數之增長以及人口老齡化。本集團之目標在於成為一個以消費者為導向的服務提供商，以利用中國此一大趨勢。為了實現此一目標，本集團正不斷建立並擴大自有的客戶基礎的服務與產品。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回顧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其B-to-C消費服務業務。該業務之商業模式以規模、增長，現金流及分銷與結算零售點為主導。該業務保持上海移動通訊預付卡分銷商之首地位，其銷售點終端進駐上海近8,000個分銷門市(包括便利店及其他商店)，使上海成為覆蓋全面的網絡，並繼續保持佔有中國移動在上海充值卡業務最大的估計市場份額。自本財政年度初，本集團一直實踐一項增長戰略，將業務運營定位，推向付費市場，並按部就班找出及去除管理，資金，專業及技術等方面的制約因素。

本集團有幸能憑藉國際視野及本地專才來制訂及實踐該項增長戰略。該戰略包括地域、產品及渠道之擴張，即在地域上向上海以外可選擇的沿海地區擴張，在產品上向移動充值以外的其他交易處理產品及服務方向發展，在渠道上面向上海現存的渠道之外擴大，以此來擴充規模經濟。於擴展地區覆蓋及渠道方面，本集團已於中國移動市場第二大省山東成立其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已就移動充值取得相關監管批文及供應商驗證，現

正於當地大量「收購」優質分銷門市將產品引入付費市場。本集團已進行信息技術平台升級連接中國銀聯，使其銷售點付費終端能設置於公共設施(如便利店及藥房等)及家庭，以處理信用卡賬單付款等。去除人力資源之制約對實行戰略措施同樣極之重要。該業務持續成功地市場營銷，技術和渠道管理方面，提升了其核心的高級和中級管理層等人力資源。

董事謹此匯報，本集團之消費服務業務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呈約3.6%之總收益倒退。

至於本集團其他業務運營，即致力於旅遊相關緊急醫療救援及醫療設備／消耗品分銷的健康服務業務，董事謹此匯報，兩者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呈逾9.9%收益倒退及166.4%之收益增長。

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回顧

於過去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衛」或「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手頭現金不足，一直拖欠償還兩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約5,500,000美元及11,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本金，而由於連帶違約行為，未轉換15,000,000美元本金額之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亦已即時須予贖回。

於過去的財政年度內，經試驗各種方法及途徑尋求對控股公司償債問題的解決方案，董事認為必需要注入大量外來資源來解決問題，而實際上，本集團需要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已拖欠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已竭盡所能與有關股權人緊密合作，為本集團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來解決其償債問題。

面對上述財務壓力，加上由於本集團側重服務，需大量人力資源，故此，董事已盡每分每力減輕財務壓力帶來之持續負面影響及維持相關業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174,100,000港元，其中約153,900,000港元屬於其附屬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德豐」)，該金額之用途受到限制，只可供德豐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為263,200,000港元，全屬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該等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4.617%計息。

依此基準，資產負債比率為(2.33) (二零零九年：(4.18) (重列))，乃根據股東權益(112,7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852,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60名(二零零九年：128名)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15,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2,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水平及組成。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未來展望

雖然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面對著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持續不利影響之財務壓力，但本集團內部正盡每分努力，與此同時尋求股東、股權人及業務夥伴支持及合作共同制定方案解決控股公司之無力償債問題。

據麥肯錫諮詢公司對未來20年中國消費市場之預測，中國將迎接世界在消費服務之最大發展機遇。待解決本集團所承受其控股公司之財務壓力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自有客戶基礎的相關服務與產品將恰好能夠利用這宏大趨勢。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近期中期報告所披露的僱離除外。詳情載於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為其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申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身份獨立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登載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 www.chinahealthcareltd.com 登載。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

* 僅供識別